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17-017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上午9点30分在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633号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3楼3-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六名，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三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分公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任命陈晓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分公司的工作，并履行该职务的全部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